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環保義工招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函，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7377600 號

二、目標：

1. 培養本校環保義工尖兵，塑造良好的生活環境，用積極、樂觀的態度從事各項環保活動，以達到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之間平衡存續功能為目標。
2. 讓學生經由義工服務的過程中，增進從事公益活動的意願，進而培養對環境保護的責任與正確的態度。
3. 增加人力協助學校進行衛生環境之督察及整理，培養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歸屬感及維護優質學習環境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

1. 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，並由徵選小組審核使得錄取，擇優取數名。
2. 推選幹部後自治管理，由學務處衛生組從旁指導，並於課餘時間(如午休、放學或假日)，從事環保相關工作。
3. 頒發「環保義工存摺」紀錄服務時數。
4. 志願服務宣誓以示決心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對象：

1. 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同學。
2. 報名時間、方式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。

四、招訓時間：另訂

五、服務項目：

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摘要	服務時間
1. 衛生督察	1. 巡視校園整潔公共區域及男女廁所環境整潔情形登錄及回報。 2. 協助寒、暑假返校打掃督察。 3. 期末大掃除班級掃區整潔檢查。	1. 每週二、四午休。 2. 視臨時狀況通知集合。
2. 資源回收	協助各班同學垃圾分類、整理等工作。	
3. 校園維護	協助校園綠化及環境整理清掃	
4. 校外服務	鄰近社區環境清掃或淨山活動	※社區環境清掃或淨山每學期一次必參加

六、權利義務：

1. 權利：

- A. 表現優異義工且出席率達八成，每學期敘獎獎勵。
- B. 核定本校義工公共服務時數。

2. 義務：遵守環保義工工作規定，並按照排訂定工作確實為校服務。

3. 退隊規定：(1)違犯校規達兩小過。

(2)分配的任務不盡力執行查有確據。

七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環保義工招募宣言：

『快樂志工與服務助人~~歡迎加入明湖環保義工的行列』

參與環保生活運動或環境整潔改善的推動，慢慢地你會發現...

我們的環境變得更乾淨、更美麗、更環保了...

因為有你...因為有我！

「助人為快樂之本！」

當然，不大可能在志願服務的過程中永遠事事順心，就看自己選擇如何看待，將決定自己的服務價值與快不快樂，也將是學習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。快樂來自於服務所感受到的善意回應，或許只是個微笑代表著感激，但是我們心中卻可能感到莫名的感動。自我與社會的肯定帶給我們成就，家人與朋友都能以我們為傲！

##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義工報名表

申請人

班 號

同學

擔任衛生組義工團隊服務工作，同時享有課餘義工公共服務時數、嘉獎之獎勵，並應盡按時簽到、完成指派之服務內容相關之責任、義務。如貴家長暨導師同意貴子弟任「校園環保義工」一職，煩請簽名並請貴子弟繳回衛生組。

此致 貴家長暨導師

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：\_\_\_\_\_

班導師同意簽名：\_\_\_\_\_

學務處衛生組敬啟